

乳山市人民政府

乳政字〔2022〕10号

关于提请乳山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刘新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提议：

刘新任乳山市公安局局长；

姜华任乳山市统计局局长；

孙明义任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新龙任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孙厚强任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辛丽任乳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于强任乳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骏任乳山市民政局局长；

刘建华任乳山市司法局局长；

王龙峰任乳山市财政局局长；

王刚任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庆任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永照任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姜中华任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陶刚任乳山市水利局局长；

段英鹏任乳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胜欣任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单志强任乳山市商务局局长；

于晓东任乳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许玉安任乳山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郑晓任乳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郑永刚任乳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伟峰任乳山市审计局局长；

刘志勇任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马长江任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国贤任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新华任乳山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港任乳山市信访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